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院增木112年度司執字第87145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71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李佳如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現金（保證金總額在新台幣壹萬元以內），或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欄（查封筆錄一併揭示於本院公告之後）。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3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標區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3年4月10日下午3時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

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附表：

112年司執字087145號 財產所有人：李佳如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桃園區	同安		1506	6602.38	100000分之599	15,44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8070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段1506地號 -----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98巷25之1號4樓	15層樓房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	四層：96.33 合計：96.33	陽台11.61	全部	12,630,000元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8194 建號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點交情形		點交否：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標的建號建物查封時無人應門，門鎖為電子鎖，無法開啟，有B1編號191、192停車位。另經函囑轄區警察會同債權人訪查標的建物為無人居住。惟實際使用狀況，請投標人仍應自行至現場瞭解後俾決定是否應買，本件拍定後點交。</p> <p>二、本件停車位編號僅供參考，實際編號請應買人自行向大樓管理委員會查詢。停車位不在點交之列且拍定後應買人不得以停車位有無為由請求撤銷拍定，請應買人注意。</p>					

(續上頁)

	<p>三、本件如警局查報無人使用屬實，則拍定後點交；如果不實，現仍有第三人於查封前已合法占有者，則拍定後不點交，請應買人注意並自行查明使用情形。</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8,07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5,614,000元。</p> <p>四、本件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p> <p>五、本件標的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費、瓦斯費或管理費等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p> <p>六、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投標，應提出委任狀與受任人之身分證、印章；投標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於投標時一併提出。</p> <p>七、本件執行標的如有建物，本院已儘量將調查所得之輻射屋、海砂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等項，於使用情形欄載明，如使用情形欄未特別載明，即表示經本院以現場調查及命債權人查報或函警訪查等方式予以調查後尚未發現有上開影響交易價格之情形。惟鑑於司法資源有限，縱經本院以通常方式予以調查，仍難保證絕無上情，此部分請投標人斟酌自行查明注意。</p> <p>八、刊登於網路之公告內容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依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p>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